

臺灣省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長鎮	52年04月2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行政院客委會主任秘書。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葉菊蘭國會辦公室主任。 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部、社運部、客家部主任。 苗栗新故鄉協會執行長。 綠色和平電台、台北電台主持人。 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主稿人。 苗栗獅潭村史館創館人。 著作：從反抗到重建—族國重構下的台灣族群運動、荀子類的存有論研究。	壹、健全人口結構，再造地方社會生命力 1. 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2. 18歲以下子女分階段每月補助3000至5000元 3. 落實幼年子女養育津貼 4. 推動遊子歸鄉創業輔導計畫 5. 引進創意人口，推動大坪頂創意產業園區 6. 實施全縣醫療網計畫 貳、推動文化大縣及全球客家首都 1. 推動國中、小學母語學校試驗計畫 2. 設立陶藝工園區 3. 推動地方通行語自治條例 4. 打造多元文化媒體中心 參、擴大公民參與，振興鄉鎮街市 1. 鄉鎮資源分配合理化，避免流於派系分贓 2. 推動各鄉鎮「街市振興」計畫 3. 設立縣政公民論壇及鄉(鎮、市)政公民論壇 4. 落實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公共化	肆、豐厚生態資本，發展綠色產業 1. 推動「碳中和，零廢棄」的潔淨苗栗改革 2. 實行「綠能產業最優先」政策 3. 設立離峰風力電廠兼海洋農場 4. 實施農產品品牌化輔導計畫 5. 反對「三義土石採取專區」 伍、積極推動桃竹苗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陸、反對與中國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反對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內臟進口	
2		劉政鴻	36年11月1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業 情報學校士官班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班111期結業	文化大學企業公關研習班結業 苗栗縣縣長。 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團書記長及中央委員。 立法院預算委員召集委員及委員長。 苗栗縣農會理事長。 縣議員。 聯合工總董事。 後龍國際獅子會會長。 縣印刷公會理事長。 縣生命線理事長。 縣植球主席。	營造苗栗健康幸福城 一、打造西湖溪優質生態親水計畫。 二、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 三、高鐵數位經貿園區計畫。 四、通苑產業倉儲物流園區計畫。 五、建造客家大院暨客家經典城市計畫。 六、苗栗縣棒球場興建計畫。 七、增設完全中學計畫。 八、文武雙全教育計畫。 九、環保家園暨綠能發展計畫。 十、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 十一、推動觀光漁港及海洋牧場計畫。 十二、繼續推動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十三、加速推動開發工商科技園區計畫。 十四、繼續發展九宮格交通網絡延續計畫。 十五、加速應用寬頻管道打造數位城市計畫。	十六、繼續推動苗栗縣苗北演藝廳興建計畫。 十七、加速發展衛生文化園區計畫。 十八、持續推動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 十九、繼續發展健康醫療美容觀光園區計畫。 二十、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倍增及休閒農場升級計畫。 二十一、繼續發展農業精緻化暨品牌推廣計畫。
3		李佳穆	39年03月09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淡江文理學院五年制測量專修科畢業	普考、乙等特考、高考及格。 苗栗縣政府12年。 地政事務所24年。	確認私立大坪頂火葬場無效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正對面苗栗縣政府1996年濫准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至今(2009)14年不撤銷。 邱光映先生2007年10月，找到取得苗栗縣政府建造執照的疏通管道，共花費新台幣600萬元，疑詐騙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大夢。 對此，著「靈園」一書約18萬字，2009年9月10日天空數位圖書出版，自力救濟。一望而知呼籲，苗栗縣政府應確認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無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或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人，與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需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0. 選舉票摺示範如下：

圓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圓形圖章，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製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妨害選舉人投票處罰(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 妨害候選人投票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0.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1.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2.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3.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4.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5.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6.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7.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8.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9.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0.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1.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2.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3.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4.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5.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6.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7.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8.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9.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0.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1.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2.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3.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4.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5.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6.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7.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8.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9.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0.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1.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2.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3.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4.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5.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6.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7.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8.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9.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0.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1. 妨害候選人處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